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铁市住建城管〔2021〕1号

关于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原市、昌图县综合执法局：

为推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实践，我局规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各县（市）区住建及综合执法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2 个以下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6 个以上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 5 倍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2 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6 个以上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5 倍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法行为累计时间在 7 天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法行为累计时间在 15 天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法行为累计时间超过 15 天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